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文件

高区财农〔2023〕38号

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

高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：

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吐市财农〔2023〕5号）精神，为支持做好耕地建设与利用相关工作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检测与评价资金2万元。

此款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35款“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”进行账务处理。

请你单位高度重视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农业资金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使用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吐鲁番市财政局《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》（吐市财预〔2018〕185号）及农业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认真履行预算资金绩效目标管理职责，扎实做好绩效目标填报、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确保资金使用全面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吐鲁番市高昌区财政局

2023年5月31日

